

## 关于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因调整收益分配原则而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定期将基金可供分配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分配……</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基金管理人每月定期将基金可供分配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分配……</p>
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且每年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 基金管理人每月对基金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估,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基金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且每年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p>
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章节中的相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投资风险详见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7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定投起始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础简称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 ETF 联接 A	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 ETF 联接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731	023732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不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

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 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 2.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3. 除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甲类基金份额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200 万	0.8%
200 万≤M<500 万	0.4%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对于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申购费率为零。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20%。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申购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4.1 日常赎回业务
- 4.1.1 赎回份额限制
  - 1. 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 本基金不设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 3. 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1)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N>7 天	0	

(2)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天	1.5%	
N>7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流程时,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7. 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 一、基金转换费用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限制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3. 转入基金时,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由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

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转换费用规则计算示例

以下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 1 年为 365 天)。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0.80%
	赎回费	100 万≤M<500 万 0.6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N≥1 年 0%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 类份额	申购费	M<100 万 1.80%
	赎回费	100 万≤M<500 万 1.20%
		M≥100 万 每笔 1000 元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	

甲基金 A 类份额与乙基金 A 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甲基金 A 类份额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A 类份额	M<100 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N≥1 年: 0%	
	100 万≤M<500 万	0.60%		
	500 万≤M<1000 万	0.58%*		
	M≥1000 万	0		
乙基金 A 类份额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 天: 1.50%; 7 天<N≤365 天: 0.50%; 1 年≤N<2 年: 0.30%; N≥2 年: 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调整。

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甲基金 A 类份额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 A 类份额	M<100 万	0.80%	N=0	
	100 万≤M<500 万	0.60%		
	500 万≤M<1000 万	0.58%*		
	M≥1000 万	0		
甲基金 C 类份额	--		0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 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 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为 1 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规定。

5.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 持有入对该只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 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 6 定投业务
- 6.1 办理方式
-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6.2 办理时间
-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6.3 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1) 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 (2)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

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申购费率
- 若为手动申购,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5. 扣款及交易确认
-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或成交情况。
6. 变更与解约
-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2 代销机构
1. A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 C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 C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海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均以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8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披露

1. 自 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 未开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 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08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5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63,143.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第 1 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 2025 年 4 月 21 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 2025 年 4 月 22 日再投资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与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 同一基金账户下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 除息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